

2008 年 7 月 8 日討論

致：屯門區議會

要求重議地區團體及伙伴機構申辦響應奧運活動事宜

屯門區議會於月前發信予各個區內團體，邀請申辦響應奧運之活動；但其後有多項活動以「並非與 2008 年奧運或殘奧比賽直接有關」而遭拒絕申請（包括一些由社區參與工作小組邀請、並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支持的伙伴機構的活動項目）。我們認為有關議決未盡恰當，要求區議會再作討論。

其一：有關邀請地區團體申辦活動的準則雖列明「舉辦與 2008 年奧運或殘奧比賽項目有直接有關的活動，將獲優先考慮」，但並非只限申辦與 2008 年奧運或殘奧比賽直接有關的活動。

其二：有關申請準則只列明活動不可以是純粹的聚餐活動、或同時舉行就職之類的典禮，但並無列明不可以是嘉年華會或遊戲攤位，亦沒有要求「要能充份反映奧運特色」。

事實上，嘉年華或遊戲攤位之類型的活動，其優點在於可以深入社區、老幼咸宜，一直以來都是舉行各類教育活動（如滅罪、防火等）的常用形式。許多幼童、長者等，難以參與「直接與奧運比賽有關」的活動時，均有可能藉參加在社區內舉辦的嘉年華會（包括舞蹈、太極、雜技表演）、或攤位遊戲感受奧運的氣氛，或從問答比賽加深對奧運的認識。

此外，區議會在此之前所批撥響應奧運的活動，亦無須與「2008 年奧運或殘奧比賽項目直接有關」（例如防火委員會的植樹活動）；甚至在邀請伙伴機構提交計劃時，亦沒有申明此等準則。為此，我們建議區議會應予資助有關之活動申請，以免地區團體及伙伴機構對區議會之撥款準則感到無所適從、或覺得過於嚴刻，而影響區議會「推廣地方行政，滿足地區需要，使區內居民受惠，促進社區歸屬感」的形象。

請各委員指正及支持！

文件提交人：

陳樹英 蔣月蘭 黃麗端 何俊仁

何杏梅 林頌鎧 盧民漢

2008/6/20